附件2：

楚雄州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2020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全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和《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专项用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扶贫部门共同管理。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扶贫办是综合示范工作的县级牵头部门，负责示范县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等。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等资源，不得重复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除此之外，中央资金的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由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公开规范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事项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须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开放共享原则。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重点及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鼓励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支持的重点及标准

（一）建设完善县域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提供分级包装、分拣、仓储配送和信息等服务。配备冷链物流设施，提供保鲜、冷藏等冷链服务。统一调配仓储资源，引导县域实体商业、电商快递、跨境电商、国际贸易等共享仓储设施，提高仓储资源利用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一点多能、多站合一”的物流综合服务，整合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城乡客运公交等现有物流资源，推动共同配送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县域公共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以县内产业龙头企业为主，整合相关企业合作社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完成县域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的开发。力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全部上线入网，优化网销农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支持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深度溯源，实现全县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开展农产品精准营销和品牌宣传。支持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开展农产品营销，积极接入新兴社交电商平台、专业电商平台等，开展农村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

（三）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主要包括：办公设施、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销、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配备电脑、直播设备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运营商的房租、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对接州级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中心应具备的职能包含培训孵化、网店运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等内容。硬件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闲置厂房。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支持乡镇、村级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改造，站点选址及人员优先向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倾斜，融合商贸、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

（五）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扶持现有连锁化流通企业通过参与美团、饿了么或本地自建生活服务类平台，依托农村电商服务和物流体系，打造快消、生鲜、家电维修、家电清洗、家政、快递代收等便民服务于一身的新型便利店。通过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订单集中发配、网店与实体店数据共享，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信息及配送信息，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将本地零散销售和规模化流通产品交易数据及时搜集入库，实时掌握当地快销品、日用品消费习惯和规模数据，有针对性地指导商贸企业应用农村消费大数据，提供高品质、低价格商品，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需求。

（六）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规划、管理和分析等培训；针对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电商应用、开设网店和网络营销培训；针对有意学习电子商务的农村群众、返乡青年、退伍军人、待就业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电商创业、实操培训；针对农村服务站点工作人员、产品经销商等开展服务培训；针对农村群众开展电商普及培训和宣传，结合扶贫工作要求，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注重培训实效，指导对接就业，做好培训效果转化跟踪服务，通过培训转化一批县域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组织电子商务相关培训3000人（次）以上，培训转化率达3%以上。

第三章 承办企业选择

第八条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的，承为企业选择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执行，补助类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项目承办企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选择承办企业时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整体打包、分区域打包或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

第十条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完成招投标，并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及承办单位（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县级实施项目报州级相关部门备案。招标后出现的结余资金，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批准后，可继续用于相关项目。

第四章 项目的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项目验收。承办单位（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绩效评价的项目，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资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查验的方式组织分项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示范目标的实现，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视情况给予整改或收回中央资金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拨付。根据本办法及各县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为确保资金安全，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即：项目启动建设后，预拨不超过支持总额20%的资金；项目中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的，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的60%；项目通过最终评价后，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的80%；项目验收合格前，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的95%，其余5%的资金作为保证金，经营服务期满后，一次拨付。州县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调整。因项目调整导致财政资金出现结余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四条 财政资金支持投入形成的设施、设备、区域公共品牌及商标、信息集成系统和软件等属政府所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承办企业管理。属政府所有的资产处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商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和行业指导，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和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实施、管理和督促检查、跟踪问效，会同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审核、安排，配合州、县商务部门下达项目及资金计划，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会同商务部门和扶贫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扶贫部门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规划，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组织扶贫产品开发，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上行，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会同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必须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承建单位为企业的）和专账核算；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编制拟建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落实项目绩效目标；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验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承建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财政、商务、扶贫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示范县结合本地实施，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和州扶贫办负责解释。